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惠菁

選任辯護人 洪士宏律師
吳耘青律師

被 告 余明月

黃余明珠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古張育英女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

余明彥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投票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選偵
字第93號、第95號、第104號、第105號、112年度選偵字第6號、
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惠菁、余明月、黃余明珠、古張育英及余明彥所
犯均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

01 之罪，其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
02 述，經法官告知其等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
03 見後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04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
07 法官 蔡宜靜

08 法官 呂典樺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12 書記官 陳瑄萱